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金豐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971元，應繳裁判費2,9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